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0號

原告 李慶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艾司摩爾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陸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伍佰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楊嘉惠